

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魏副校長俊華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楊喻嵐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(107.06.14)執行情形

提案	提案名稱	決議	執行情形
1	有關本校所屬專利維護案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辦理繼續維護。
2	理工學院辦理「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」案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教評審議。全數通過。
3	本校 107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，請審議。	1.有關項目(二)學術性論文期刊及專書發表中編號 34 案，師範學院提供之核定通過名冊誤植為清華大學學報，應修正為清華教育學報，本案經師院院課程會議委員決議為一級期刊。 2.餘照案通過。	會議記錄簽核後送至主計室掛帳。
4	106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執行績效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已送科技部。
5	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，請審議。	1.有關申請資格部分，請承辦人員向科技部再次確認：「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」，如為學年度，則列入楊繼江老師及林靖修老師之申請案。 2.本案會後與科技部再行確認，科技部原則授權學校自行認定，惟科技部從寬解釋為補助起始日(107/8/1)前一年內(106/8/1-107/7/31)曾執行計畫皆符合，依會議決議	已送科技部審議。

		將楊師及林師之申請案列入，修正後點數表詳如附件。 3.請圖資館協助開發或購入相關系統。 4.餘照案通過。	
5	修正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要點」	1.建議名稱修正為「國立臺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。 2.第九點修正為「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3.餘照案通過。	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函文各單位知悉並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臨時動議	擬新聘洪上程教授為特約講座教授(聘期 3 年：107.8.1~110.7.31)	1.經出席委員 10 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計推薦 10 票、不推薦 0 票。 2.附帶決議：因本案理工學院院教評會議紀錄尚未簽核完成，待完成後通過新聘洪上程教授為特約講座教授。	已完成特約講座教授簽約相關事宜。

參、議案討論

提案一、有關心動系葉允棋老師 107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覆案，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心動系葉允棋老師申請 107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案，經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為未獲通過。
- 二、葉師申覆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文章發表於 2017 年，申請表誤植填寫年度為 2018 年，符合申請時程。
 - (二)申請期刊論文作者序部分，葉師雖為第四作者，卻是該篇論文的通訊作者，符合獎勵資格。
- 三、申覆資料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主席裁示，維持院教評決議情形。

說明：已過審議期限。

提案二、本校 107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綜合企劃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7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285,000 元整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共 4 案，申請名冊如**附件二**，依據本校「補助教師研究要點」第 2 點第 2 項規定，連續兩年以計畫主持人身分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，但皆未獲補助之專任教師，此項申請每人以兩次為原則。經查本次申請人林育珊老師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連續兩年提出申請皆獲補助。
- 三、依據第 3 點規定，補助金額分配以從未申請過或近三年初次申請為優先。107 年度申請補助教師研究案教師過去三年執行情形如**附件三**。
- 四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申請及核定金額：

	107 申請金額	106 申請金額	106 核定金額
王明雯	743,336	734,275	未通過
林志輝	684,250	598,690	745,000
高嘉宏	1,723,650	407,290	527,000
林育珊	450,000	450,000	未通過

- 四、檢附申請案相關資料如**附件四**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核給林志輝及高嘉宏老師 8 萬元，核給王明雯老師 5 萬元。
- 二、林育珊老師 105 及 106 年度連續兩年提出申請皆獲補助，故本次不予補助。

提案三：修正「國立臺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綜合企劃組）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研究獎勵制度更加完善，爰修正本校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**附件五**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三點：
 - (一)第 1 款：「審查…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每年規定時程前附於申請資料後。…」
 - (二)第 2 款：「TSSCI-一級 35 點、TSSCI-二級 30 點、THCI-一級 35 點、THCI-二級 30 點」
- 二、修正第五點：第一級…合計 45 點以上。第二級…合計 35 點以上。第三級…合計 25 點以上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